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10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做好水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便民行动，优化水利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制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1〕11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局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治水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水利“放管服”改革，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2.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企业和群众办事办理水利事项中“堵点”和“痛点”。二是坚持高效便民，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提高办理效率。三是坚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落实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3. 工作目标。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二级机构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工作任务

4.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局申请办理水利事项时，水利局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5. 梳理水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局将梳理水利证明事

项清单，明确证明依据、证明事项、公示核查进行核查。

6. 规范水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一要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二是制作水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局水利网站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7.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三、方法步骤

8. 自查梳理阶段。各科室和二级机构在5月6日至5月15日，完成单位自查梳理，将所有涉及到水利审批、确认、征收或其它种类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并进行整理汇总上报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9. 局汇总核查阶段。5月下旬至局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对上报清单汇总审核，确定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将清单上报市司法局审核。

10. 公布实施阶段。上报清单通过后将在水利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加强对证明承诺制进行监管。

四、工作要求

1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确定专人负责，及时了解掌握工作情况，确保工作人员、内容、质量、效果四落实。

12. 加强督促检查。局政策法规和监督科要对各单位工作进行督察情况通报，对工作中失职、懒政、怠政、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按有关规定问责。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平顶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时事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2						
3						

注：核查方式有免于核查、在线检查、现场检查等。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公民：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二）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三）行政机关：

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_____

（二）证明事项名称：_____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1.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规定：_____

（四）证明的内容：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以下内容为一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 承诺书是否公开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_____。

☐2. 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_____ ; (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行政机关：_____

(签字/盖章)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